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845號

原告 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蕭福賓

被告 北大隆恩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秦楷森

訴訟代理人 陳和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21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由訴外人李曜翰停放於被告大樓的地下停車場第42號車位，然後該車位附近的匯流排遭水潑到，進而發生爆炸事故，波及到本件汽車，導致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而受有1.本件汽車修復費用155,850元（零件103,850元、鈹金23,000元、29,000元）。2.租金損失為9,36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19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21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抗辯：對於原告主張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社區保險會理賠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13頁）：

- 01 (一)、本件汽車於111年11月11日，由訴外人李曜翰停放於被告大  
02 樓的地下停車場第42號車位，然後該車位附近的匯流排遭水  
03 潑到，進而發生爆炸事故，波及到本件汽車，導致本件汽車  
04 受損。
- 05 (二)、本件停車場內的匯流排係由被告所有、管理並負責維護的工  
06 作物。
- 07 (三)、若被告有疏失，則應依法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08 (四)、原告因本件事務而支出修車費用155,850元(零件103,850  
09 元、鈹金23,000元、塗裝29,000元)。
- 10 (五)、本件事務發生時，本件汽車係租予他人中，每月租金為23,4  
11 00元，又本件事務發生，維修時間為12日，故本件汽車因本  
12 件事務發生而造成的租金損失為9,360元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15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16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17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  
18 以，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上開法條但書所示之情形  
19 存在，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因土地上之工作物  
20 造成他人之損害，即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而應負  
2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本件停車場之  
23 設置或保管無欠缺，亦無事證可認其已為相當注意，仍無法  
24 避免損害之發生，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第1項的推  
25 定效果，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從  
26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19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29 被告應給付原告165,210元，及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

0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